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靖瑜(原名：王麗雯)

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5 代理人 鄭穎聰

06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代理人 唐曉雯

25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之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0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3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4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5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6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7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8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9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0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0
24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
25 債務人自民國110年4月起任職於甲○○○○○○○○○，擔
26 任門市人員，113年度1月至同年12月，平均月薪27,947元

27 【計算式：(26,920元+22,480元+26,180元+26,920元+
28 28,030元+21,370元+19,150元+26,920元+24,700元+2
29 5,810元+26,810元+29,420元+113年特休折現年終獎金3
30 0,650元)÷12月=335,360元÷12月=27,947元，元以下四捨
31 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單、甲

01 ○○○○○○○○○陳報暨檢附其所出具之薪資明細表、勞
02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
03 卷可稽。至於債務人前稱配偶陳獻霖每月資助3,000元生活
04 費，嗣陳獻霖因罹癌另有費用支付，債務人常無法收取該資
05 助之生活費乙節，陳獻霖既因罹癌而無法再固定每月資助債
06 務人生活費3,000元，佐以更生方案應以長期固定收入為計
07 算基準，該陳獻霖每月資助之生活費3,000元，屬涉及第三
08 人給付能力而不確定能否固定收取之收入，復未經第三人保
09 證能給付，爰不再列計為債務人之收入，債務人每月收入以
10 27,947元列計。

1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2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13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590元。經本院審
14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5 當、可行：

16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7,354元，屬債務人有清算
18 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
19 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0 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
21 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2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
24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28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而債務
29 人居住於配偶所有之房屋內（無房貸），並無常態性支出房
30 屋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括
31 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01 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
02 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ext{元} \times (1 -$
03 $24.36\%) = 14,559 \text{元}$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
04 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4,559元列計。

05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長子之扶養費，
06 每月10,000元。經查：

07 1.長子係100年生，現就讀國中，於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
08 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未領取補助。長子既未成年，名下復
09 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0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1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
12 定。因長子與債務人同住於配偶名下房屋，可認其無房屋費
13 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14 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
15 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
16 聲請人應負擔7,280元【計算式： $14,559 \text{元} \div 2 = 7,280 \text{元}$ ，元
17 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18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012,184元【計算式：收
19 入27,947元/月 $\times 72 \text{月} = 2,012,184 \text{元}$ 】，加計前開債務人有
20 清算價值之財產價額7,354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
2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572,408元【計算式： $(14,559$
22 $\text{元/月} + 7,280 \text{元/月}) \times 72 \text{月} = 1,572,408 \text{元}$ 】後，其更生方
23 案清償總額需超過402,417元【計算式： $(2,012,184 \text{元} + 7,$
24 $354 \text{元} - 1,572,408 \text{元}) \times 9/10 = 402,417 \text{元}$ ，未滿1元以1元
25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402,480
26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7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
28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29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5,59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30 額402,48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
31 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4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05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6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7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8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9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0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2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3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2,714	32.9%	1,83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084	5.12%	286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480	6.95%	38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926	3.0%	16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	402,532	5.75%	321

(續上頁)

01

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125	4.57%	255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8,550	6.27%	350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1,813	9.46%	52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137	6.73%	37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6,945	19.25%	1,077
合計	6,998,306	100%	5,590

總清償金額：402,480元，清償成數5.75%。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1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2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3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4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5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6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7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8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9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